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98年度繼字第000、000號拋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抄、影印相關文件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甲○○戶籍謄本相關資料等件為憑。然查，系爭事件為民國98年之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既已拋棄繼承，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亦未見聲請人釋明，依上開規定及

01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
0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區衿綾